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室协议

甲方：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兴溪路879-889号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促进校企双方在有关学科领域的研究，推动相关经济产业的发展，同时也为学生科研实践提供更大空间，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共建实训实习基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期限为\_\_\_\_\_\_年的\_\_\_\_\_\_间\_\_\_\_\_\_平方米/间的实验室建设场所。（或者直接使用乙方提供的实验室建设场所。）

2.乙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向共建校内实习实训室投入价值\_\_\_\_\_\_万元实验硬件和价值\_\_\_\_\_\_万元实验软件，并每\_\_\_\_\_\_年对实验软硬件设备进行升级。

3. 甲方选派一定数量的优秀学生参加乙方的科研实践，并可以在实习期间结合共建实验室具体研究项目相关工作。

4.乙方承诺选派具有相当水平的研究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必要的学术指导，并积极与学校导师进行沟通与协商，以配合完成被选派学生的培养工作。

5.乙方承诺每年为共建实验室投入\_\_\_\_\_\_万元运行经费。

6.以甲乙双方利益为前提，共建实习实训室的主要业务是不断设立和实施研究开发项目或横向课题，为此，乙方承诺每年投入不少于\_\_\_\_\_\_万元的课题研究经费。

7. 经过广泛而深入的双方交流，在双方感兴趣的研究领域中确立课题，由乙方相关负责人审批课题。共建实习实训室课题项目鼓励应用创新性、技术原创性研究。鼓励联合申请国家或其他政府部门资助的产学研项目，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同意提供相应配套经费。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实习实训室建设场地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由甲方承担相关装修、物业、水电、实验耗材费用。

2. 甲方对乙方投入的实验室软硬件设备在合作期内与乙方共同享有所有权，合作结束后，所有权归甲方。

3. 甲方根据乙方选派的研究人员相关资质聘为甲方的客座讲师、副教授或教授，享受与甲方专职教师同等的教学方面的权利和待遇。

4.甲方负责共建实习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共建实习实训室场地在乙方的，由乙方负责装修实施及物业产权费用。

2.乙方负责按时对共建实习实训室投入的软硬件设备进行维护、升级、改造，以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乙方负责乙方实习实训室成员相关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包括差旅在内的人力成本。

4.乙方投入的实习实训室软硬件设备在合作期内与甲方共同享有所有权。

5.乙方负责共建实习实训室的项目引进工作。

三、保密义务

1.在共建实验室的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对相关的商业秘密以及某一方不希望公开的信息要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并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所获信息，不得擅自复制，并防止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的信息泄露。除因合作产生的成果载体外，对在合作期间所取得的对方的技术秘密的其他载体都要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

3.任何一方由于违反保密条款而造成对方秘密信息泄露，都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此保密条款不因合作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四、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五、协议期限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肆年。协议期限或延续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各方协商续签事项，如各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壹年。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对其中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必须经双方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